

证券代码： 002831

证券简称：裕同科技

公告编号： 2017-055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二）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 7 人，分别为：王华君先生、吴兰兰女士、刘波女士、刘泽辉先生、周俊祥先生、黄纲先生、胡旻先生。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华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一、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董事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为有效防范国际贸易及国际投融资业务中的汇率风险，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批准公司 2017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额度包括 20,000 万美元、3000 万欧元、5000 万港元。本次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17 年度在以上额度内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远期结售汇、外汇掉期、外汇互换、外汇期权业务及其他外汇衍生产品业务。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十四日